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